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将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<u>七</u>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<u>1 至 2</u>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